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7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盛体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原因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拟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

公司积极推动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现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需求变化，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管理方式调整为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交易的敏感期。

三、《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p>(一)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一)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特别提示	<p>(八)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p>	<p>(八)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采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定向计划并进行管理，则该定向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力盛体育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58）以及现金类资产等。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p>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p>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p>

<p>(一)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 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当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p> <p>……</p> <p>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 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p> <p>(二) 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 一次性解锁并归属。</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p> <p>(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1、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 一次性解锁并归属。</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定向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p> <p>上述敏感期是指:</p> <p>(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 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的方式 ，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 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 。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一) 持有人会议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二) 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6) 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6)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7) 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八、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2)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或定向计划 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九、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二) 持股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 或定向计划 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计划的权益分配	股票相同。	
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三) 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三、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公司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余星宇、董事顾晓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除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同步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交易敏感期外，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